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

經本局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依 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第 10 第 3 次委員會通過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辦理。

## 貳、目標

- 一、依本局業務權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於本局政策及法規。
-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

## 參、辦理單位

本局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 肆、推動方式及辦理內容

###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召集人：局長

（二）委員：

- 1、府外委員：3 人以上，且至少 1 人為現任或曾任女委會委員。
- 2、各科室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
- 3、性別議題聯絡人：3 人以上(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原則，且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4、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三）任務：

- 1、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
- 2、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
- 3、協助業務研析性別分析及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
- 4、審查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性別預算。
- 5、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建議。
- 6、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諮詢。
- 7、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運作方式：

- 1、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相關議案進行報告及討論。每次開會須有 2 位以上府外委員，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2、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 1、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或性別議題等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 2、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 107 至 108 年辦理內容：

- 1、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內容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部分時數亦得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進行，以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內容以 CEDAW 為原則，並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就主管業務與 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訓練：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內容以 CEDAW 為原則，包含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三) 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主辦，其他科室協辦。

##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 辦理內容：

- 1、編製本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本局性別統計資料。
- 3、撰擬統計分析專題：每年應就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至少 2 篇，得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且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得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二)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辦，其他科室協辦。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內容：

研擬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畫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性別影響評估

表，送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府外委員進程序參與，並於參採建議酌作修正後，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 辦理單位：本局各科室暨所屬臺北廣播電臺。

#### 五、性別預算

(一) 辦理內容：由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之性別預算表後，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二) 辦理單位：本局會計室主辦，其他科室協辦。

#### 六、推廣策略及具體措施(每年至少辦理以下5類中6項)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 3 分之 1 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伍、計畫推動成果**

每年年底將當年度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後，於本局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公告。

**陸、經費來源**

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